



競爭條例



1. 目的

此採購便覽旨在提供有關《競爭條例》的一般資料供業界持分者參考。

2. 背景

香港的全新《競爭條例》適用於整個經濟體系中之所有行業，當中包括建造業的聘用人、承建商及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成立一個競爭法專責小組以協助成員知悉有關新法例。

3. 新法例的時間表

部分《競爭條例》的條文已經生效：當中包括有關訂明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委任競爭事務專員、以及就新法例發出指引的條文。條例中關乎「行為守則」及執法的條文尚未生效，而有關的時間表亦尚待公布。

4. 《競爭條例》的目的

《競爭條例》的目的是維護競爭過程。兩套「行為守則」禁止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競爭條例》亦訂明一套「合併守則」以審查潛在反競爭的合併活動，但該守則只適用於電訊傳送者。）

5. 《競爭條例》適用於什麼範圍？

《競爭條例》適用於任何「業務實體」，這包括「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任何形式的組織（例如公司、商會、信託），以及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必須遵行。

初步而言，大部份的「法定團體」將獲得豁免。然而政府已表示，期望「法定團體即使不受競爭法規限，亦應遵守

競爭守則。」

條例已規定各項豁免及豁除情況。業務實體可就一些能獲得經濟層面上充分理據支持的協議或行為，向競委會申請特定類別協議的「集體豁免」，或申請一項更具體的「決定」。

6. 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是甚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競爭者之間的合謀協議及默契。例如相互競爭的承建商不能在投標過程中進行圍標；及不能於商會會議上分享有關其意欲收取價格的資訊。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小型業務實體（即不適用於年度合併營業額低於港幣200,000,000元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除非有關行為是「嚴重反競爭行為」。

「嚴重反競爭行為」是指合謀定價；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限制或控制某貨品的生產或服務供應；或圍標。即使是小型業務實體，假如參與任何有關上述四類行為，亦可能會被檢控及罰款。

海外地區已有參與圍標、交替投標及掩護定價的建造業商業機構被處以重罰。香港商業機構亦應予以注意，避免任何違章行為。

7. 第二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是甚麼？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減少市場競爭為目的或效果。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競爭條例



例如一材料壟斷供應商不能對單一新入行客戶延期交付產品及提供品質較次等的產品（但收取相同價格），以其迫使對方離開有關行業。

純粹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非一項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法例禁止的是以濫用該項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來減低競爭。

條例並沒有就「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定義，但市場權勢通常出現於當業務實體在業務決策上不受競爭者及客戶反應所束縛的情況。就是否存在市場權勢而言，市場佔有率具有相關但非決定性的影響。而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容易程度、買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產品差異程度等亦很重要。新成立的競委會將擬備有關市場定義及市場權勢評估的指引。

「第二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年度個別營業額低於港幣40,000,000元的業務實體。

8.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

競委會負責執行《競爭條例》、提昇公眾對競爭法例的理解、進行市場研究及向商業機構提倡有關遵守競爭法例的措施。

競委會並不能施加罰則。若競委會認為必須施加罰則，則必須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證明有關違章情況。

「告誡通知」及「違章通知書」程序將給予業務實體改正行為及免受檢控的機會。競委會亦可訂立「寬待協議」，

對個人或法團提供豁免罰款以換取有關人士在調查或法律程序上的合作。海外方面，對首位脫離同業聯盟並與局方合作調查及檢控其他同業聯盟成員的業務實體，普遍會給予寬待處理。

9. 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擁有什麼權力？

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於2013年8月成立）將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組成。

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擁有權力執行：

- 判處罰款（最高為該違例業務實體年度營業額的10%）；
- 作出補救命令；
- 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檢討競委會作出的某些決定；及
- 發出命令要求業務實體向因反競爭行為而遭受損失的任何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10. 預期下一步行動將會是什麼？

當行政長官完成委任競爭事務專員，預期競委會將招聘員工，以及就有關進一步解釋新法例的指引展開諮詢。預期競委會亦可能會就新法例開展公眾教育計劃。

海外商業機構普遍會把競爭法培訓作為法例遵行計劃的一部份，以協助員工避免違章。於《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建造業各商業機構應研究現時是否已牽涉任何可能違反新法例的協議或行為，若有，應實施替代安排以確保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c.org